

臺中市立美術館聘任人員聘任與改聘作業規定總說明

臺中市立美術館為以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辦理聘任人員之初聘與改聘作業，爰依據臺中市立美術館聘任人員遴聘要點第八點訂定「臺中市立美術館聘任人員聘任與改聘作業規定」，本作業規定共計十三點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改聘之定義及辦理依據。(第二點)
- 三、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成。(第三點)
- 四、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。(第四點)
- 五、聘任職務出缺時之辦理程序。(第五點)
- 六、改聘之辦理程序。(第六點)
- 七、提送著作審查須繳交之文件及著作作品條件。(第七點)
- 八、著作審查之項目。(第八點)
- 九、著作審查人之人數、資格及審查及格標準。(第九點)
- 十、送審人不法情事之處理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聘任人員之遷調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不得參加改聘之情事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未規定事項之辦理依據。(第十三點)